

中共泰山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泰科党字〔2026〕22号

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泰山科技学院委员会 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通知

党委各部门、各基层党组织、各部门（单位）：

现将《中国共产党泰山科技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中国共产党泰山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6年6月12日



中国共产党泰山科技学院委员会 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发展党员工作，提高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细则，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格把关、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坚持综合平衡、分类指导，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

“关门主义”。

第四条 学校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及时把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业务能力强、爱岗敬业的优秀教职员工，以及思想品质好、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的优秀学生吸收到党内来。加大对少数民族学生的组织培养和发展力度。坚持把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拔尖领军人才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等高知群体作为重点发展对象。

第二章 申请入党

第五条 个人申请。年满十八岁的教职工和学生，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由本人向所在单位党支部提出书面申请。入党申请书内容主要包括：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政治信念、成长经历和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情况，对待入党的态度和决心等。

第六条 党组织派人谈话。接受入党申请的党支部应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一个月内派人与入党申请人谈话，谈话人员一般为党支部委员。谈话主要了解入党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遵纪守法以及家庭情况等基本情况，并向其介绍党的基本知识、党员的标准和条件。谈话人要将谈话情况进行整理，

填写谈话记录表，签名并签署日期，与入党申请书一并存档。

第七条 建立发展党员负面清单。有以下情形的，不得发展入党：

（一）不信仰马克思主义，笃信宗教、热衷封建迷信活动或参与邪教的；

（二）是非观念淡薄，在涉及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原则问题的政治挑衅面前态度暧昧、消极躲避的；

（三）违反意识形态有关规定，发表不当言论的；

（四）入党动机不纯，功利思想严重，一心想借入党捞好处的；

（五）对师生群众缺乏感情，为民服务意识不强，个人利益至上的；

（六）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示范带头作用发挥不够，体现不出先进性的；

（七）道德品行不端，网络言行不端，师德师风不正，所作所为违反学术道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

（八）违反信访有关规定，组织、参与或煽动、教唆他人进行信访活动且屡教不改的；

（九）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尚未解除的；

（十）受开除党籍处分不满 5 年的；

（十一）其他不能发展入党的情形。

第三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八条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28 岁以下的学生要经过共青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由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对入党申请人进行无记名投票推荐。召开党支部委员会（简称支委会），根据推荐情况（推荐票数要达到应参加推荐人数的半数以上）以及本人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学习成绩等，研究确定是否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支委会将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报基层党委（党总支）审议。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从支委会通过之日算起。

第九条 入党积极分子公示。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对审查通过的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要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并如实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纪实簿》。

第十条 入党积极分子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党支部将《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向基层党委（党总支）备案，直属党支部向学校党委备案，并组织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纪实簿》。

第十一条 确定培养联系人。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担任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由经过一定时间党内生活的锻炼、能够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先锋模范

范作用发挥比较好、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心强的党员担任，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和阐释共产党人的信仰信念，介绍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其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经常谈心谈话，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对因工作岗位发生变动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培养联系人的，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各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章、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党的纪律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没有经过党校培训或培训考试不合格的，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

入党积极分子要主动向党支部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一般每季度一次，以书面形式为主，以便党组织及时了解有关情况。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重点考察其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入党动机、工作学习情况和现实表现等，并及时在《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纪实簿》上记载。

新转入的教职工和学生，如在原单位已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并已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转入后要及时向所在单位党组织说明情况。党支部要及时审查其入党的有关材料，如果材料齐全、手续完备，应当指派专人与其谈话，为其指定培养联系人，接续做好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若手续不完备或原单位不能提供原始材料的，不予承认。

第十三条 各党组织要注重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实行入党积极分子动态管理机制，及时调整不合格人员，提高入党积极分子择优率，保持入党积极分子队伍适度规模。学校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进行一次分析，分析的主要内容包括：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规模、结构、分布、质量等情况，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建设的经验、

存在问题及工作打算等。

第四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四条 确定发展对象。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并报上级党委同意的，可以拟列为党员发展对象。征求意见过程中，发现发展对象存在不符合入党条件的情况，一律不予发展，并在党员大会宣布。

第十五条 发展对象备案。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将《发展对象备案表》报党委组织部，并组织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纪实簿》。对发展对象人选为拟发展其入党的基层党委或党支部负责人近亲属的，应安排专人对发展对象进行全面深入考察，认真听取党员群众和各方面意见，对日常表现突出、党员群众认可度高、具备党员条件的，报党委组织部批准，方可列为发展对象。未经批准的，不得确定为发展对象；隐瞒情况一经发现的，中止发展程序，已经发展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且2年内不得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六条 发展对象公示。经备案批复的发展对象，由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党员群众推荐情况及其他需要公示的内容，公示时间一般为5个工作日。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各级

党组织要认真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及时将处理结果向群众反馈，并如实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纪实簿》。

第十七条 确定入党介绍人。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党组织指定。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在影响期内的党员，不宜作入党介绍人。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党支部党员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第十八条 政治审查。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深入了解其入党动机、政治素质和现实表现等情况。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的情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

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表现；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急难险重任务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以及网络行为表现的情况；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者外调。

政治审查时，基层党委根据需要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审联审制度。学生党员发展对象实行校内部门联审，征求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统战部、保卫处等相关部门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者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九条 开展集中培训。学校党校对发展对象进行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培训形式以集中授课为主。培训时主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学习党的历史，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等。发展对象未参加集中培训或培训结业考试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发展入党。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二十条 党支部委员会审查。党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审查标准条件和发展程序是否符合要求、材料是否规范齐全、政治审查是否合格、是否经过短期集中培训并合格、公示情况是否合格等，并将有关内容填入《发展党员预审登记表》。党支部委员会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第二十一条 预审。对条件成熟的发展对象，党支部整理其有关材料，主要包括本人的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纪实簿、政审材料、党校学习结业证书、综合考察材料等，报学校党委预审。预审内容主要为审查发展对象是否符合标准条件、发展程序是否符合要求、材料是否规范完整等，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学生毕业前三个月，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二条 填写《入党志愿书》。党支部要向发展对象认真讲解填写《入党志愿书》的内容和要求，由入党介绍人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发展对象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地逐项填写。党支部要对填写好的《入党志愿书》内容进行严格审查。

第二十三条 拟接收预备党员公示。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应对拟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5个工作日。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进行调查、核

实和处理，及时将处理结果向群众反馈，并如实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纪实簿》。

第二十四条 支部大会讨论。经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应当在一个月內提交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党员大会，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如果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实到会人数不足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一半，支部大会不能举行；虽超过半数，但缺席人数较多，也应改期召开。发展对象及其入党介绍人必须参加支部大会。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如下：

（一）发展对象宣读《入党志愿书》，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党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在党支部党员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表决应当场投票、计票、公布结果。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讨论和表决。党支部要安排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并确保会议记录完整准确。上级党组织要派人到会指导，并在支部大会记录上签字。

第二十五条 党支部应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等全部入党材料，一并报学校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六条 上级党委指派专人与发展对象谈话。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对有关程序和材料进行审查，在《入党志愿书》的有关栏目内签署意见。审查通过后，将发展对象的《入党志愿书》等有关材料转交本单位组织员，由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组织员要对发展对象的《入党志愿书》等有关材料进行仔细审查，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并逐个进行谈话；要着重了解发展对象对党的基本知识掌握情况和对党的认识，进一步考察入党动机，看其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并对其进行必要的教育，提出希望和要求；要将谈话情况和本人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入《入党志愿书》，并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七条 党委审批。学校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决议，应当在 3 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

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逐个审议和表决。党委审批意见写入《入党志愿书》，并注明预备期起止时间。审批结果书面通知党支部，党支部应通知党员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并做好思想工作。

第二十八条 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六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九条 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条 入党宣誓。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在批复同意接收预备党员后的一个月内，由基层党委（党总支）或者党支部组织进行，必要时由校党委统一组织。宣誓会场布置要庄重、简朴，悬挂党旗。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志愿服务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引导其不断提高政治觉悟，自觉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

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各党支部书记要在党委审批接收预备党员后与新发展党员谈心谈话。预备党员应每季度向党支部进行一次书面汇报；入党介绍人要继续督促和教育预备党员，按照共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并及时将培养考察情况向党支部汇报；党支部要每半年对预备党员进行一次全面考察了解，肯定他们的进步和优点，指出其存在的缺点和不足，明确其努力方向，并将考察结果填入《预备党员考察表》，作为能否按期转为正式党员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和学校党委批准。

第三十三条 提交转正申请。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

备期满，预备党员本人应至少提前一周主动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转正申请一般应包括本人简况、预备期内的表现、今后的努力方向等。

第三十四条 党支部审查。党支部采取个别谈话或座谈会等形式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支委会根据党员和群众意见、介绍人意见及预备党员的现实表现，对预备党员转正情况进行审查，并将有关内容填入《预备党员考察表》。

第三十五条 转正公示。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在一定范围内对预备党员转正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时间一般为5个工作日。对反映的问题，有关党组织要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并如实填写《预备党员考察表》。

第三十六条 支部大会讨论。在没有特殊情况下，党支部一般应在收到预备党员转正申请1个月内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其转正问题，遇特殊情况最长不超过3个月。党支部讨论预备党员转正问题时，预备党员本人必须参加。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党支部党员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党员大会相同。

根据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只能延长一次。

第三十七条 审批。基层党委（党总支）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决议进行审议，并对《入党志愿书》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通过后报学校党委审批。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需同时上报有关问题情况说明。同时审批两个以上预备党员时，要逐个审议和表决。学校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3个月内审批。党委要及时将审批结果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与本人谈话，提出要求和希望，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应当负责对其进行接续考察和教育，并严格审查其档案材料，确保发展党员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转正前应联系其原单位补充或提供相应表现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有关表现证明材料或转入后经考察达不到转正条件，在其预备期满时，可延长预备期。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八条 材料归档。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交基层党委（党总支）存入本人档案。

第七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

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巡视巡察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严格坚持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对发展党员过程中每个环节、每次会议都做好详细记录，并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认真做好“灯塔一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发展党员网上纪实公示系统的信息录入、审核和维护工作，建立发展党员过程纪实电子档案和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信息库，加强线下档案材料与线上纪实信息的比对查验。要通过“灯塔一党建在线”纪实公示系统形成的大数据，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分析研判，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系统管理员及有关人员学历、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动后要及时完成更新维护。

第四十一条 要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督促检查，学校党委每半年检查一次发展党员工作，查看有关档案材料，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四十二条 严格落实发展党员工作责任，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是本单位发展党员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党支部书记是本支部发展党员工作的直接责任人。组织员要切实履行职责，对所谈话的发展对象的入党材料和入党条件进行全面把关。要强化责任追究，严肃查处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

之风。

第四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

对存在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等问题的党组织及相关责任人，以及不如实向党组织报告有关情况，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人员，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对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违规违纪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应当综合分析研判，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一律不予承认党员身份，并在党支部党员大会上公布。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直属党支部履行基层党委（党总支）和党支部的职能。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共泰山科技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6月12日印发
